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4年7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08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健全提名与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人事薪酬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和薪酬职能，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的授权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人事薪酬委员会应加强与本行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占多数。

第四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三）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定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 （六）签发会议决议或会议书面审议意见；
- （七）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七条 在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上述第三条、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如果因缺额导致委员人数低于三名，董事会应当尽快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每年至少审议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以及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物色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

（四）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测评并确认考核结果；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行对董事的需求情况；

（二）根据需求情况，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三）确定初选对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搜集整理初选对象

的履历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初选对象本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五）召开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行董事任职条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书面审议意见；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审核程序为：

（一）召开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任职条件，就董事长提名的行长人选及董事会秘书人选、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书面审议意见；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由人事薪酬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须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人事薪酬委员会任职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须经本行董事会审议聘任。

第十二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在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应考虑境内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薪酬水准、本行其他职位的薪酬水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职责以及实

际表现等因素。

第十三条 由人事薪酬委员会提出的董事薪酬方案，须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人事薪酬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

人事薪酬委员会需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自己的薪酬。

第十四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核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及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第十五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有权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支持。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委员会提供本行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所提供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协助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有权对本行人力资源、绩效考核、薪酬政策与实施等情况进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在本行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向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并及时回答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根据职责审议其他事项的，应当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专门授权，人事薪酬委员会有权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人事薪酬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

权事务的处理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或通过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第二十一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形式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委员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须在会前经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其他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二十二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

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邀请本行监事列席会议。根据情况，可邀请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人员以及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法律顾问等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记录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意见应当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组

第二十九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的工作由总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协助。

第三十条 工作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 （二）筹备委员会会议并负责做好会议记录；
- （三）负责做好委员会审议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提请委员会审议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高级管理层以适当方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及会议文件；
- （四）协调安排委员会委员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
- （五）协助委员掌握相关信息；
- （六）协助委员了解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专业协助；
- （七）其他由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行《章程》，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工作规则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

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